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雙主修與輔系學分一覽表

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	一、 雙主修：46 學分 二、 輔系：28 學分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壹、語言知能課 群	一、雙主修： 至少 8 學分 二、輔系：至 少 4 學分	語言學概論	2	修習本系教程者，本課群 必修：國語語音學、修辭 學。
		文字學（一）	2	
		文字學（二）	2	
		聲韻學（一）	2	
		聲韻學（二）	2	
		訓詁學	2	
		國語語音學	2	
		修辭學	2	
		國文文法（一）	2	
		國文文法（二）	2	
貳、文學知能課 群	一、雙主修： 至少 14 學分 二、輔系：至 少 8 學分	中國文學史（一）	3	
		中國文學史（二）	3	
		臺灣文學（一）	2	
		臺灣文學（二）	2	
		文學概論	3	
		散文選及習作（一）	2	
		散文選及習作（二）	2	
		詩選及習作（一）	2	
		詩選及習作（二）	2	
		詞選及習作	3	
		曲選及習作	3	
		古典小說選	2	
		古典戲曲選（一）	2	
		古典戲曲選（二）	2	
		明清小說（一）	2	
明清小說（二）	2			
文學批評	3			
參、哲學知能課 群	一、雙主修： 至少 6 學分 二、輔系：至 少 4 學分	中國哲學概論（一）	2	
		中國哲學概論（二）	2	
		中國哲學史（一）	2	
		中國哲學史（二）	2	
		中國哲學史（三）	2	
肆、國學知能課 群	一、雙主修： 至少 6 學分 二、輔系：至 少 4 學分	國學概論（一）	2	修習本系教程者，本課群 必修：四書（一）（二）
		國學概論（二）	2	
		四書（一）	2	
		四書（二）	2	

		史記（一）	2	
		史記（二）	2	
伍、語文應用、 創作、傳播與相 關教學知能課群	一、雙主修： 至少4學分 二、輔系：至 少4學分	應用文及習作	2	
		編輯與採訪	3	
		論文寫作指導	2	中文寫作指導亦可採計
		國音與口語表達藝術	2	詩歌吟誦學亦可採計
		演說與辯論	3	
		書法及習作（一）/ 書法研究（一）	2	書法及習作與書法研究視為 同一科目，不重複採計。
		書法及習作（二）/ 書法研究（二）	2	
陸、通識教育課 群	必修二選一	中國哲人的生命與心 靈/認識自我	2	最多採認2學分，跨域專業 探索課程